

# 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

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08 日（星期三）

【     】中央選舉委員會 8 日舉行委員會議，會中通過第六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選舉台灣團結聯盟，申請登記之候選人名單順位第一號候選人陳永興，經查證在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，為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博士班三年級學生，具有正式之學籍，依法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，並於 8 日正式公告。

中選會表示，依選罷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3 項規定，現在學校肄業學生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，但屬於現職公職人員再行進修者，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。同法第 36 條規定，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第 35 條第 1 項之情事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。

中選會說，陳永興於申請登記時，資料上僅寫明是碩士畢業身分，並未註明是博士班在學學生，所以中選會當時審查通過其候選人資格，並於 93 年 11 月 30 日公告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。

中選會指出，公告後經報載此事，並由本會函請高雄醫學大學查復，並經高雄醫學大學函復，陳永興為該校醫學研究所博士班三年級學生，具有正式之學籍。

8 日委員會議中，並希望立法院儘速完成行政院送審之選罷法修正案，有關學生參選的限制應予放寬。